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3,277股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9,238股，合计减少公司股本932,515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95,289,123股减少至894,356,608股，计减少932,51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95,289,123.00元减少至894,356,608.00元，计减少932,515.0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

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义务将此事进行公告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